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特别提示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精工”、“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96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拟公开发行数量为2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参与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认购配股资金)已于规定时间/日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追加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网发行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11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7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895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1.27元/股。**

根据《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8322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6%(尚不超过50股)的整数倍,即389.50万股(股票由本次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26.5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68.5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72805%。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注意,具体如下:**

-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于2021年4月29日(T+2)16:00前,按照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款前认购资金第一时间划付对应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款前认购资金第一时间划付对应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率为0.50%。配售对象的缴款前认购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网下投资者缴款前中签后,以下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

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果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认购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及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披露或告知。

## 一、网上中签率总结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28日(T+1)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方式进行摇号抽签,摇号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已经公证处全程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末尾位数	7131、2131、7682	中签号码
末 4 位数	27111、77111	
末 5 位数	990608、796068、596068、396068、196068、285052、785052	
末 6 位数	847140、3447140	
末 7 位数	11657333、70219050、31432648、26044257、37023594、56036523、22342037	
末 8 位数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博众精工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3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博众精工A股股票。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申购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询价发行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成功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4月27日(T)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1,248个有效报价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有效申购数量14,289,810股。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29日(T+2)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方式进行摇号抽签,摇号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已经公证处全程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投资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股数占有效申购股数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初步配售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7,665,540	53.64%	19,088,158	70.01%	0.02489779%
B类投资者	36,170	0.25%	89,972	0.33%	0.02487559%
C类投资者	6,588,100	46.10%	8,086,870	29.66%	0.01227900%
合计	14,289,810	100.00%	27,265,000	100.00%	-

#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信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96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66.6667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19.409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1%。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9.4099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网下发行数量为1,664.016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网下发行数量为1713.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迈信林于2021年4月2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迈信林”A股713.15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4月30日(T+2日)及后续发行公告:

-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4月30日(T+2)2:30前及后续回拨缴款前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简称“机构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数量

户(向上)整体计算,应当确保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限在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3、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含)起(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发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28日(T+1)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方式进行摇号抽签,摇号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已经公证处全程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网下网上网发行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616.666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9.999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

根据《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846.0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237.7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26.266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96.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 三、网上申购中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29日(T+1)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89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方式进行摇号抽签,摇号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已经公证处全程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发行人: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7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6日、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被披露境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业绩增长、利润分配等情况,也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1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数据,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4月26日、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事项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活动  
2021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14亿元,同比上升61.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2亿元,同比上升301.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5亿元,同比上升238.74%。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发生数重大调整,生产产品及售后服务均未见重大缺陷,内外部环境经营正常。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事项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活动  
2021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14亿元,同比上升61.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2亿元,同比上升301.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5亿元,同比上升238.74%。

#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9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易信息”或“公司”)股东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软创投”)直接持有公司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上述股份均为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发行的股份,于2020年11月9日上市流通。

2021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华软创投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08,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5%。

(二)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1年4月28日,华软创投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华软创投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减持前相关情况

减持前相关情况  
减持前相关情况  
减持前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基金业务将于2021年4月29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服务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方式 转换业务  
1 004432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 004433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B类 开通 开通  
3 010960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上述计划中的基金可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基金公告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期限的基金。基金合同期、募集期等特别期间的有关规定不适用对应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基金定投业务约定的每周定投金额不同。目前,基金定投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合同中约定定投业务的基金,其定投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基金购买时的约定。  
3、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方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30日及以后在南方基金资产管理有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资产管理有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了解或咨询相关业务:  
基金业务咨询电话:400-872  
南方基金网址:www.jyfz.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投资风险和特有风险,并应当认识到基金定投业务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投并不能彻底避免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南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基金业务将于2021年4月29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服务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方式 转换业务  
1 004432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 004433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B类 开通 开通  
3 010960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上述计划中的基金可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基金公告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期限的基金。基金合同期、募集期等特别期间的有关规定不适用对应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基金定投业务约定的每周定投金额不同。目前,基金定投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合同中约定定投业务的基金,其定投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基金购买时的约定。  
3、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方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30日及以后在南方基金资产管理有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资产管理有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了解或咨询相关业务:  
基金业务咨询电话:400-872  
南方基金网址:www.jyfz.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投资风险和特有风险,并应当认识到基金定投业务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投并不能彻底避免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1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6.66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4.0167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2.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2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4月2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盛航股份”股票1202.6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4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认购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

#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稳健三层区间1天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丸美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该款项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理财受托人依法履职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请参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丸美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天河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4月27日到期赎回到账,公司本次共赎回理财产品人民币33,000万元,共收到理财收益244.11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丸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54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4,214,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138.9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075,1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604-047号《验资报告》。公司分项目闲置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投资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天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1.1.27 2021.4.27 30% 14794

招商银行天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 2021.1.27 2021.4.27 30% 9617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丸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54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4,214,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138.9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075,1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604-047号《验资报告》。公司分项目闲置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投资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天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1.1.27 2021.4.27 30% 14794

招商银行天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 2021.1.27 2021.4.27 30% 9617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丸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54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4,214,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138.9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075,1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604-047号《验资报告》。公司分项目闲置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投资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天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1.1.27 2021.4.27 30% 14794